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的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社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资料审查、监督检查、年度审验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许可的管理。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许可相关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二）审查和决定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社局经办科室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三）送达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规定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事后监管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做好年审工作。

四、责任追究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6.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8.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3.《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一、自2013年7月1日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4.《关于调整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集体合同审查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54号）一（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